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致：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锦天城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石梁宾馆会议室（天台县石

梁镇龙皇堂) 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锦天城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 90, 130, 24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4%。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0, 130, 24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梁瑾、苏丽丽